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之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代表出售股份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四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但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2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3-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5.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應採取之行動.....	6
8.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7-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第18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不時之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當時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聯交所上市證券交易的交收及結算系統，該系統以電子賬面紀錄形式運作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關聯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股份，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就處理特別事項而提呈之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執行董事：

戴小明(主席暨行政總裁)

干曉勁(副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901-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乃洲

項兵

沈埃迪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其本身股份及發行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徵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戴小明先生、干曉勁先生、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

---

## 主席函件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在若干情況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購回其本身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購回其本身股份。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此外，股東應注意按一般授權而作出或同意作出的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該項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授權被撤銷或修改之日。

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其中包括)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即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33,908,132股股份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不超過226,781,626股股份)。此外，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增加股份發行授權之上限。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 5.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作出的若干修訂。

組織章程細則的現行章程細則第 72 條訂明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概未能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股東大會，出席的股東須選出另一位董事為主席，在此情況下，有需要提呈推選主席的決議案交由股東表決。

為節省提呈決議投票推選主席的時間，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 72 條，容許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概未能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會議，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再者，因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之投資者有關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其投票日益增加之需求，董事建議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藉以修訂現有細則第 90 條，以配合上述需求及賦予權利予替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而有關「結算所」之定義亦應於組織章程細則第二條中列明。

為反映上市規則對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一名通常居於香港的人士之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第 136 條以符合該規定。

因此，為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更新及與香港之現行慣例一致，現擬於即將舉行之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內所列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現行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之簡略背景如下：

- (a) 章程細則第 2 條 為求清晰起見，就「結算所」提供詮釋。
- (b) 章程細則第 72 條 對會議上主席的定義作出修訂。
- (c) 章程細則第 90 條 賦予權利予替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代其投票。
- (d) 章程細則第 136 條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秘書之規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以讓彼等考慮有關(其中包括)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之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 7.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股份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暨行政總裁

戴小明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位董事載列如下：

**戴小明先生，主席暨行政總裁**

62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主席暨行政總裁。獲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頒贈工學碩士學位。戴先生在過去二十三年一直從事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在物業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亦積累二十三年以上經驗。戴先生現時為 Fabulous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最終控股公司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主要股東及董事長。

除上述所披露外，戴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戴先生為本公司411,720,881普通股股份之受益人，包括23,000,000股為個人權益及388,720,881股經各公司包括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控制。

戴先生與本公司無固定或建議之服務期限。他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戴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席暨行政總裁之董事酬金為3,140,345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作為本公司之主席暨行政總裁可獲發董事酬金約3,139,294港元。彼等酬金經顧及彼等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暨副行政總裁

47歲，於一九九四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行政總裁。干先生畢業於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持有商學學士學位。彼曾參與多項於中國及香港之大型投資發展項目之策劃工作，在製造業及物業發展之投資及管理方面亦積累二十二年以上經驗。彼亦在證券買賣、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 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聯繫公司 Dan Form Group Limited 之副董事總經理。此外，彼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楓(香港)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干先生沒有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權益。

干先生與本公司無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或建議之服務期限。他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干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之董事薪金為 2,287,211 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干先生作為本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可獲發董事薪金約 2,287,211 港元。彼等薪金經顧及彼等之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能力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股東垂注之事項及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考慮股份購回授權。本說明函件亦為公司條例第49BA(3)(b)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於聯交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資金來源

購回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之組織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例訂明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支付。

### (b) 購回股份數量之限制

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133,908,132股股份。

倘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113,390,813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環境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和公司條例規定，用作購回股份的款項須動用依法可作此用途的資金，該等資金可從本公司之盈利，或發行新股的所得收益或銀行存款或銀行貸款中支付。

## 5. 購回之影響

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而言，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資本負債情況及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回購權，比對本公司最新刊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情況應不會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情況及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本公司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回購。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四月	0.720	0.570
五月	0.830	0.640
六月	0.730	0.610
七月	0.640	0.540
八月	0.580	0.480
九月	0.570	0.360
十月	0.455	0.200
十一月	0.350	0.249
十二月	0.315	0.245
<b>二零零九年</b>		
一月	0.380	0.285
二月	0.405	0.340
三月	0.380	0.32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15	0.350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當其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公司條例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暨行政總裁戴小明先生與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由戴先生控制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411,720,88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31%。根據該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其權力，則戴先生及Dan Form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持股量(倘現有持股量保持不變)將增加至本公司屆時已減少之發行股本約40.34%，並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董事知悉並會遵守上述收購守則。如此項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的生存和發展，董事或有意於可能引起收購守則中所載後果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合共購回1,698,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之股份股數	每股股份價格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552,000	0.315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	44,000	0.3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19,000	0.3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200,000	0.3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300,000	0.3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310,000	0.3500
二零零九年三月四日	273,000	0.3450
總計：	<u>1,698,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買股份。



## 丹楓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

茲通告丹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S428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及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節，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以售股計劃、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而該等權力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方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形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有權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該等計劃或類似安



排之指明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及發行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計算在內)，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已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予售股計劃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所持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之售股計劃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有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可就零碎權益或經顧及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可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權力，以納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章程細則第2條

於緊隨「月份」之釋義後加入「結算所」之新釋義及其旁註：

「結算所」乃指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  
表1第一部所指定義或其不時修訂；

結算所

- (b) 章程細則第72條

刪除現行章程細則第72條整條，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旁註取代：

72.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股東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或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如他願意擔任主席，他將主持股東大會，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 (c) 章程細則第 90 條

將現有章程細則第 90 條重編為章程細則第 90 條 (A) 段，並於章程細則第 90 條加入以下新 (B) 段：

「(B)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每名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須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可以行使之權力。」。

## (d) 章程細則第 13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6 條第二行下列語句「及，如為公司，須於香港擁有已註冊之公司或辦工地方」。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文元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901-903 室

附註：

1. 關於第 5 項普通決議案，乃在徵求股東批准以確保董事會在擬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 20% 之新股份時，得以靈活及酌情處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現有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上述大會召開時期滿失效。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任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所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901-903室),方為有效。
4. 與本通告第2及4至7項之決議案有關,載有重選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及其詳情已載於包括本通告在內之通函內並已於本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5. 本通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起,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danform.com.hk](http://www.danform.com.hk) 覽閱。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總共有五名董事。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戴小明先生及干曉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梁乃洲先生、項兵博士及沈埃迪先生。